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92)

有關  
就興建研發辦公室大樓  
及培訓中心  
訂立建築合同之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合同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北京慧聰國際與北京昌建就兩個培訓中心之建築工程訂立建築合同一，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1,364,000港元。

**建築合同二**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北京慧聰國際與河北建工就研發辦公室大樓之建築工程訂立建築合同二，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元，約相當於10,795,000港元。

由於建築合同一及建築合同二乃同時訂立，建築項目屬相關，加上研發辦公室大樓及培訓中心將位於同一建築地盤，故該兩項交易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猶如其為單一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 1. 建築合同一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 訂約各方

- (1) 北京慧聰國際。北京慧聰國際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2%權益。北京慧聰國際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商業信息。
- (2) 北京昌建建築工程公司(「北京昌建」)。北京昌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建築及工程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昌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建築合同一之主要事項

北京慧聰國際同意聘用北京昌建在本集團位於北京市昌平區沙河鎮七里渠南村530號慧聰網總部基地進行建築工程，興建兩幢多層培訓中心，每幢六層高。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完成。

建築工程合約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1,364,000港元。合約金額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訂立建築合同一後七日內，將向北京昌建支付合約金額首期人民幣3,150,000元，約相當於3,580,000港元；
- (b) 於培訓中心每個樓層落成時，待北京慧聰國際及任何其他相關人士或監管機關驗收及接納後，須就每個落成樓層進一步支付人民幣700,000元，約相當於795,000港元，合共須向北京昌建支付人民幣4,200,000元，約相當於4,770,000港元；及
- (c) 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竣工批文後，須向北京昌建支付合約金額餘款人民幣2,650,000元，約相當於3,011,370港元。北京慧聰國際將保留合約金額餘款當中人民幣500,000元，約相當於568,200港元，即合約金額5%，作為品質保證金。上述保證金將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始向北京昌建發放，當中經扣除北京慧聰國際因任何工程缺失(如有)所蒙受之損失。

倘建築工程規模因工程計劃有變而增加，合約金額可予調整。倘發生此情況，北京慧聰國際須先行與有關監督工程師議定調整金額。

董事預期建築合同一項下合約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北京昌建之責任

根據建築合同一，北京昌建須就建築工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確保按照建築合同一完成建築工程，並遵守有關勞工安全或任何其他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北京昌建亦須負責於建築工程完成後清理地盤。

### 財務影響

訂立建築合同一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並無即時財務影響。董事會相信，建築合同一將有助本集團業務增長。

## 2. 建築合同二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 訂約各方

- (1) 北京慧聰國際。
- (2) 河北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工」)。河北建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建築及工程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河北建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建築合同二之主要事項

北京慧聰國際同意聘用河北建工在培訓中心之同一地點進行建築工程，興建一幢六層高連地庫之研發辦公室大樓。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完成。

建築工程合約總額將為人民幣9,500,000元，約相當於10,800,000港元，將全數由本集團承擔。合約總額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簽訂建築合同二後七日內，向河北建工支付合約金額首期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1,136,000港元；
- (b) 於研發辦公室大樓地庫落成後，向河北建工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1,136,000港元；
- (c) 於研發辦公室大樓第二層落成後，向河北建工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1,136,000港元；
- (d) 於研發辦公室大樓第四層落成後，向河北建工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1,136,000港元；
- (e) 於研發辦公室大樓第六層落成後，向河北建工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1,136,000港元；
- (f) 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落成批文後，向河北建工支付合約金額餘款(扣除收購鋼鐵成本人民幣3,000,000元後)為人民幣1,500,000元，約相當於1,705,000港元。北京慧聰國際將保留合約金額餘款當中人民幣475,000元，約相當於539,770港元，即合約金額5%，作為品質保證金。上述保證金將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始向河北建工發還，當中經扣除北京慧聰國際因任何工程缺失(如有)所蒙受之損失。

倘建築工程規模因工程計劃有變而增加，合約金額可予調整。倘發生此情況，北京慧聰國際須先行與有關監督工程師議定調整金額。

北京慧聰國際將自合約金額中扣除金額相當於北京慧聰國際於整段建築期間就建築工程產生之任何鋼鐵收購成本，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3,410,000港元。任何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有關成本將由河北建工承擔。

董事預期建築合同二項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河北建工之責任

根據建築合同二，河北建工須就建築工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確保按照建築合同二完成建築工程，並遵守有關勞工安全或任何其他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河北建工亦須負責於建築工程完成後清理地盤。

## 財務影響

訂立建築合同二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並無即時財務影響。董事會相信，建築合同二將有助本集團業務增長。

### 3. 訂立建築合同之理由

董事相信，興建研發辦公室大樓及培訓中心符合本集團擴充其營運規模之業務及營商目標，且透過訂立建築合同，員工之工作環境可得到改善，從而提升員工士氣及工作效率。

建築合同條款乃經各合同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築合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4.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建築合同一及建築合同二乃同時訂立，建築項目屬相關，加上研發辦公室大樓及培訓中心位於同一建築地盤，故該兩項交易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猶如其為單一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建築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及提供商業信息。

## 釋義

「北京昌建」	指	北京昌建建築工程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建築合同一之訂約方及獨立第三方
「北京慧聰國際」	指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建築合同」	指	建築合同一及建築合同二
「建築合同一」	指	北京慧聰國際與北京昌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建築合同二」	指	北京慧聰國際與河北建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工」	指	河北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建築合同二之訂約方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發起人、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換算。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